

105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6 時

貳、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參、主席：林政務次長輝煌

肆、出（列）席人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吳理事長光陸、李副理事長孟哲、趙副理事長建興、李常務理事家慶、施常務理事秉慧、陳常務理事怡成、趙常務理事梅君、盧理事世欽、紀理事互彥、何理事志揚、李理事建忠、吳理事信賢、陳理事忠儀、賴理事彌鼎、吳候補理事天惠、阮候補理事慶文、李監事慶松、陳監事恩民、羅秘書慧萍、基隆律師公會彭理事長國能、台北律師公會黃常務理事旭田、桃園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仕訪、新竹律師公會許理事長美麗、苗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富華、台中律師公會甘理事長龍強、南投律師公會柯理事長劭臻、彰化律師公會徐理事長承蔭、雲林律師公會洪理事長秀一、嘉義律師公會林常務理事勝木、台南律師公會黃理事長雅萍、高雄律師公會周理事長元培、屏東律師公會劉理事長家榮、台東律師公會王理事長丕衍、花蓮律師公會李理事長文平、宜蘭律師公會黃理事長憲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費襄閱主任檢察官玲玲、黃科長月霞、法務部矯正署郭副署長鴻文、郭專員永凱、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殷檢察官玉龍、李科長蒂娜、統計處吳科長學夫、檢察司林司長邦樑、張主任檢察官惠菁、蔡檢察官佩玲、林檢察官修平、李專門委員貞慧、林科長玉萃、周專員元華、王科員孟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全聯會吳理事長光陸致詞：略。

柒、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主席：

對於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有無意見。

◎全聯會吳理事長光陸：

有關提案六部分，台北地檢曾自承該署檢察官因積案過多，而移付評鑑，在此個案中該檢察官將案件交辦檢察事務官結案，我之所以再重申這個部分，是因為案件到了地檢署，應該是由檢察官進行偵辦，不管是否起訴都應該是由檢察官處理，但實務上很多案件都是檢察事務官從頭到尾開庭處理，最後結案時由檢察官掛名，因此我也曾收過不起訴處分書後，以上開理由提起再議，馬上由上級審發回。因此，經由臺北地檢署移送該署檢察官的案件可看出，目前實務上這樣的情形仍存在，可見積習難改。目前檢察事務官結案的情形尚存，仍請法務部注意此等情形。

◎主席：

請檢察司追蹤此個案後續辦理情形，並於檢察長會議中加強宣導，勿使檢察事務官成為檢察官結案工具。

◎全聯會施常務理事秉慧：

有關討論提案一，去年討論這個議題時，公會代表有提出，在公訴階段有告訴代理人在請求調查證據與傳訊證人上，與公訴檢察官意見不一致而遭拒絕，導致被害人權益受損，個人肯認法務部就公訴階段告訴代理人與被害人之間的互動，於被害人訴訟參加權利部分做出了評估報告。但相對於提案四，去年我們也曾提出，在偵查階段，因各檢察官認知與想法不同，對於被害人的權益保護尚有不足，如相關醫療鑑定報告結果出爐時，有檢察官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出示或提示鑑定內容。這部分一旦是不起訴處分，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方法都在偵查卷證內，如此一來對被害人的權益損傷很大。特別是在證人訊問的部分，不管是有利被告或是有利被害人，若在偵查不公開的情形下無法調取卷證，在證人訊問時亦不容許律師在場，然律師係受律師法規對於洩密負有刑事責任，因此我認為，

不應該將律師當作一般當事人，排除聽取相關證人訊問，這樣是損及被害人的訴訟權益。既然法務部對於被害人權益的保障也是採取積極保障的態度，在偵查階段證人訊問部分，是否加強各地檢署能有統一辦理方式，特別是針對告訴代理人部分讓其在場能表示意見。如有律師洩漏偵查部分，自有相關法律規定可規範。

◎主席：

請檢察司研議相關意見，力求各地檢署作法統一。

捌、本部律師相關業務報告：略。

◎全聯會施常務理事秉慧：

有關業務報告第三點洗錢防制法修法部分，在之前的會議中，全聯會及公會代表皆有表達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義務中，與律師辯護權及保密義務相衝突，因此不應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法之規範中，希望這部分法務部能予以尊重。

◎嘉義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勝本：

適才業務報告第一點有關律師法修法進度說明，就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網路調查部分，這個議題是很慎重的，惟調查時間從今日（105年4月12日）起至105年4月27日止，僅有短短兩週，此議題對律師執業是重大的改變，是否應延長調查時間。且條文的研議情形為何，亦無相關書面資料提出，因此建請延長網路民意調查時間或將條文列入供全國律師參酌，以利多方表示意見。

◎桃園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仕訪：

針對律師法修正進度說明部分，我提出嚴重的抗議，V-TAIWAN的網路民調是由民間司改會與行政院共同舉辦，既然是與律師法有關，涉及全國各律師權利義務，為何會跳過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幸且不論調查時間的長短，就問卷題目的內容，亦非妥適，單一入會全國執業背後的問題分析完全沒有說明。法務部在進行這樣的議題討論之前，是否應該與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溝通，在議題上能夠充分

的反應出癥結點。問卷的目的應該將問題如實反應，讓所有的律師去選擇，而不是僅是單純選擇是否贊成單一入會全國執業。

至於律師業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一事，目前律師界仍有疑慮，可疑交易的確認、申報，與我們的執業範圍並沒有直接的聯繫關係，與當事人間信賴關係的衝突等，故不應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

◎全聯會吳理事長光陸：

- 一、本會認行政院初步決定作成網路問卷調查部分過於草率。
- 二、上開網路民意調查時，應與本會或各地方公會充分討論溝通。
- 三、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入會費如何精算？本會105年4月16日常理會中會將對這部分來估算，很多相關的議題是需要討論的。
- 四、希望法務部能向行政院表示網路民調部分是否暫停，俟與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會商後再議。我們律師法修法的共識是採主兼區，並非單一入會全國執業。
- 五、就洗錢防制法部分，站在律師立場，當然不希望被列入，律師與當事人間具信賴關係，雖然法務部一再強調將來亦會免除律師違反保密義務的責任，但實已破壞律師與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因此我們不希望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法的適用對象。

◎台北律師公會黃常務理事旭田：

目前法務部僅能就領證人數提供相關的數據供參，是否能與戶政機關相互勾稽，扣除已亡故之律師人數。有了確切的律師人數之後，就能分析其性別、年齡分佈等。另取得律師資格者之區別係經過考試或檢覈、免試等資料，亦有分析之意義。建議公開上開資訊。

◎新竹律師公會許理事長美麗：

之前法務部研修律師法時有組成研修委員會，並有共識版本提出，不過之後再經修正，都未再經修法委員會的討論會商，此是否代表修法委員會已無存在之必要。建議日後法務部所提供修正條文如與

研修委員會意見不同的部分，應以書面方式透過全聯會轉給各地方公會表示意見。律師法既然是適用於全體律師，至少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應該就律師法草案有表示意見的機會，除非法務部認為針對律師法的修法要完全主導，無視過去研修會的意見，否則應讓各公會了解法務部修改的方向。另就律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部分，反對意見前均已表達，就不再複述。

◎全聯會何理事志揚：

全聯會的常務理事會正好在本週要討論關於入會費率計算的問題，不管是總會制、主兼區制、現制，我們會予以討論。建議法務部比照司法院的方式，即司法院目前推行民事訴訟一、二審強制律師代理，司法院不只請了中央研究院的老師設計問卷，全聯會也組成代表參加問題的細部討論，因此律師法如此重大的修正，是否也能尊重公會意見，否則以今日看到的問卷方式所做出來的結論，是否具有代表性，也值得再商榷。是否可能就問卷部分與公會細部討論後，我們亦會配合部裡政策來做網路或是問卷的調查。這部分請法務部參酌。

◎全聯會吳理事長光陸：

希望法務部能行文行政院暫緩網路問卷調查，全聯會亦會正式行文行政院以表達立場。

◎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議題，並非法務部的意見。從今日的會議中，我們瞭解仍有許多不同意見，為了避免意見的呈現會有失真之疑慮，在問卷調查的 V Taiwan 網站上，另外設有討論的平台，大家亦可於該平台提出不同的意見，另外，行政院在 105 年 5 月 4 日將召開線上會議，既然大家有不同意見，請各位律師先進，可以先至討論區提供不同意見，目前本部就律師入會制度之意見，仍與之前本部將律師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的意見相同。另外新竹律師公會許

理事長所提，本部之後再修正律師法草案未再徵詢研修委員會意見部分，基本上本部皆尊重研修委員會所形成的共識，惟草案送至行政院後，該研修會即不再召開，因此相關修正的條文，則未再召開會議研商。有關資訊公開部分，本部目前預計公開的資訊，皆為統計人數，較無個資法上的爭議，如各位先進還有其他有關律師法、洗錢防制法修法的寶貴意見，敬請隨時提供賜教。

◎主席：

請檢察司廣納相關意見予以研酌。議程討論提案中，原列提案三部分，改為報告案，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報告。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殷檢察官玉龍：

TiSA 預計將來今年年底結束談判，各國亦就法律服務業績提出開放清單，我國也在其中，請律師公會提出與 TiSA 成員進行雙邊談判之優先順序與需求建議。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律師執行職務於辦理閱卷、律師接見時所遭遇之問題及相關建議，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全聯會)

說明：民間各法律社團定期召會討論，因各社團常接獲律師反映執行職務之種種限制，遂決議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負責統整問題。

附件：律師辦理律師接見及閱卷相關問題彙整表(檢方)

類型	序號	問題說明	建議
閱卷	1	依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問題座談會研究意見(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00806602 號函)，對於已定讞案件，律師不得拷貝卷內之警詢、偵訊錄音(影)或光碟。	刑事定讞案件仍有非常上訴、再審、大法官釋憲等救濟途徑，相關警、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及證據力，仍可能為上開救濟程序之爭點，相關之錄音(影)或光碟即為訴訟上所必要之證據，律師仍有拷貝之必要。建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協商解除限制。

	2	對於檢察署未送院方之資料，律師亦難以調閱（如：監聽光碟、測謊光碟、圖譜等）。	建請法務部通令各檢察機關應完整移送與案件相關之所有卷證資料。
律師接見	1	<p>一、依 104 年 10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為維護我國持續增加之監所收容人權益，本會應擴大辦理「監所扶助（或諮詢）專案」，並會同各分會與法務部矯正機關或地方律師公會磋商規劃律師定期進入監所與在監、在押人進行法律諮詢或其他監所扶助之具體措施。本會將於 105 年 1 月中擴大受理來自監所之各類扶助案件，不再限於刑事辯護案件。</p> <p>二、惟依 98 年 7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座談會決議，僅開放具有刑事辯護人身份之律師得辦理律師接見；其他如刑事告訴代理人、自訴代理人或民事訴訟代理人，均僅能採取一般接見方式，極為不便，甚有無法接見之案例。例：本會受扶助人入監執行後，復申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代理人，經本會扶助。扶助律師前往接見時發現，因受扶助人剛入監，僅為未編級或 4 級受刑人，無法辦理律師接見（因律師非辯護人）、接見（因非 3 級以上收容人）；亦無法通信。然該名受扶助人屬智能障礙且不識字，律師幾乎無法與受扶助人討論案件，致辦理案件遭遇困難，已影響受扶助人之訴訟權益。</p>	<p>一、建請法務部研擬開放律師辦理刑事辯護案件以外之所有民事、家事、刑事、行政案件時，均得比照刑事辯護人接見在監、在押之當事人。</p> <p>二、建請法務部協商統一全國各矯正機關同意扶助律師比照義務辯護律師模式直接辦理律見。</p>
	2	<p>現行法扶案件之律見，係依法務部法矯字第 1000400470 號函，律師得將委任狀寄送至矯正機關，由其協助完成委任程序；或親赴矯正機關，由其協助簽署委任狀後，傳真或傳送電子郵件至繫屬機關，電話確認繫屬機關收領委任狀者，始可辦理辯護人接見及討論案情。</p> <p>又法務部矯正署雖以 102 年 11 月 29 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5830 號函檢送司法院各級法院及法務部所署檢察機關之訴訟文書傳送即查詢窗口一覽表予其所屬各矯正機關，並請各該機關指派妥適人員協助扶助律師委任事宜。然實務上或因院檢或矯正機關無專人處理傳真文件，導致律師空等之情形常常發生，致律師安</p>	

	排工作上有所困擾。	
3	針對遭判決死刑定讞之當事人，部分矯正機關除要求律師提供委任狀外，另行要求取得聲請非常上訴狀，且狀上應有繫屬機關送件章，始得進行律見，似有逾法律規定之虞。	刑事定讞案件之救濟途徑非僅限於非常上訴，再審、聲請大法官解釋或請求赦免均屬之，且每種程序之要件及效果，均不一樣，當事人若未與需律師討論，如何能決定循何程序救濟？故而要求律師先應提供有繫屬機關收件章之聲請非常上訴狀始能律見，顯不合理。建請法務部處理。
4	矯正機關資料建檔並未完整，律師對於同一受委任案件，於同一程序中每次律見均需攜帶委任狀進行律見，對律師接見有所不便。例：桃園、宜蘭、澎湖監獄則每次都要攜帶委任狀始可接見。	建請法務部處理。
5	各矯正機關各有其律師預約接見制度，不利於辯護人時間安排與掌控。例：律師於下午 2、3 點致電桃園看守所詢問當事人翌日是否出庭，所方告知因為提票要下午 5、6 點才會彙整完畢，故翌日早上始能告知當事人是否出庭。	建請法務部研擬律師預約律見制度。
6	因司法院目前正推行卷證電子化作業，但律師無法將電子化之卷證攜入律見室，難以討論案情。	建請法務部處理。
7	律見空間狹小、矯正機關人員可近距離聽取案情討論內容，有違釋字第 654 號保障被告防禦權之精神。	建請法務部處理。
8	律師反映矯正機關對於律師接見在監押當事人時，所給予之接見時間過短。例：宜蘭監獄對於欲簽署委任狀之律師限制僅限 3 分鐘供律師、當事人交換意見。基隆看守所對已簽署委任狀之律師限制僅能接見當事人 30 分鐘。	建請法務部協商放寬律師接見之時間限制。
9	全國各矯正機關均訂有不同之內部規範（如：累進處遇、預約接見、遠距接見），造成律師接見或了解當事人狀況之困難；未來假釋救濟制度建立後，亦不利律師了解案情及確認相關規定。	建請法務部協商統一各機關之規範，並上網公告。
10	律師於律見當事人時，欲向衛生科了解當事人積欠費用之情形，惟管理員稱此涉及當事人個資而無法告知，請法院行文至矯正機關方得告知。	若律師已取得當事人之授權，應無違反個資法問題。建請法務部協商處理。

壹、閱卷 - 序號 1：

◎檢察司周專員元華：

- 一、本部設有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其掌理事項及組成員，係依法務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辦理，本部100年10月11日研究意見，係由當時之審查小組決議而形成之意見。
- 二、本部於103年4月24日召開「研商檢察機關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相關問題會議」，就「當事人或辯護人請求提供刑事訴訟程序錄製保有之警詢、偵訊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之法律依據及其救濟程序」之議題討論，經決議略以：「訊(詢)問錄音錄影之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建立筆錄公信力，擔保訊(詢)問程序合法性，遇有受訊問人對筆錄紀載內容有爭議而有必要時，應調取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檔，由檢察官、法官進行勘驗，以發現真實，確保被告自白及受訊問人陳述之任意性，不宜任由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請求，製給複製本。」、「目前沒有規定可以提供刑事訴訟程序中錄製保有之警詢、偵訊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應不予准許。」、「刑訴法是否修正明定刑事判決確定案件資訊(包含刑事卷證及訊(詢)問錄音錄影)利用之法律依據、得利用之範圍及其救濟程序等事項，函請司法院參考，視司法院未來就相關問題如何處理再研議。」。
- 三、有關刑事判決確定案件資訊利用之法律依據、得利用之範圍及其救濟程序等事項，本部前以103年7月17日法檢字第10304521560號函詢司法院應否修正刑事訴訟法以明確規範，經司法院秘書長以103年9月16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30020383號函復說明在案。
- 四、綜上，刑事判決確定案件資訊(包含刑事卷證及訊(詢)問

錄音錄影) 利用之法律依據、得利用之範圍及其救濟程序等事項，俟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修法進度，再行配合研議。

◎全聯會吳理事長光陸：

本提案係法律扶助基金會彙整律師執行職務所遭遇之問題，由本會藉此會議提出。有關第一案，因屬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最高檢）座談會的研究意見，建議送最高檢研議。

決 議：本案函請最高檢研議。

壹、閱卷 - 序號 2：

◎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本提案可能涉及二方面，一是卷證未完整送法院，二是卷證整理的問題，如屬後者則依檢察行政要求所屬配合辦理，如屬前者請全聯會再敘明事實，避免解讀上的歧異。

◎全聯會吳理事長光陸：

本提案是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提，目前個人沒有遇到這種狀況。

◎桃園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仕訪：

曾遇過卷內只有測謊結果、監聽譯文等，審判時向法官聲請調閱全卷，或檢方未向警方要求提供現場偵查報告、現場圖等，於審判時聲請，法官再請警方提供。

◎全聯會李副理事長孟哲：

台南同道曾遇過檢方偵辦賄選案件，因被告人數眾多，檢方分批起訴，惟未將全部卷證移送院方，於審判時請求調閱偵查中相關卷證，檢方拒絕，致辯護人認檢方有技術性阻擾疑義。

◎台南律師公會黃理事長雅萍：

目前地檢署卷證尚未為電子掃描，在審理大型或金融案件，常遇有證據不易找到的困擾。

◎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李副理事長所述應為個案，請逕向承辦檢察官或法官即刻反映，俾便能及時處理。至於卷證數位化部分，本部尚在研議中，105年已指定台北、新北、高雄地檢署試辦，但因卷證數位化尚有資料提供、外洩等使用上疑義，尚待通盤解決。

決 議：本案屬個案發生不宜通案處理，請依檢察司建議逕向承辦法官、檢察官反映辦理。

貳、律師接見 - 序號 1：

◎矯正署郭專員永凱：

一、有關本案業於 98 年 7 月 31 日經臺高檢署座談會決議在案，在法律未有變更情況下，不宜逕予變更會議之決議。

二、至律師為刑事告訴代理人、自訴代理人，或民事、家事、行政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可逕向矯正機關申請一般接見或增加接見，以應需要。另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之當事人如確屬身心障礙者，請事先告知矯正機關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俾提供適切協助。

三、另本署 102 年 11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 10204005830 號函已在矯正機關設有聯繫窗口，積極協助辦理律師委任事宜，惟實務上遇到無法立即聯繫上院、檢承辦人，恐無法立即完成委任程序，為避免發生上述情事，律師可先以電話聯繫院、檢承辦人，並將其聯繫方式告知本署聯繫窗口，俾可縮短聯繫時間。

◎全聯會吳理事長光陸：

個人持民事委任狀仍可辦理律師接見，尚無問題，本案建議撤回。

貳、律師接見 - 序號 2：

◎全聯會吳理事長光陸：

本案係法扶律師持「接案通知單」至矯正署辦理律師接見，雖矯正署機關與院、檢已設有聯繫窗口，惟委任程序僅需傳送至聯繫窗口，再回傳矯正機關即已完成，應無需送至承辦人。

◎臺高檢署費襄閱主任檢察官玲玲：

本案經本署清查後發現：有些地檢署誤以為需將委任狀送至承辦股始完成委任程序，本案本署將再函請各檢察機關注意此事，俾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委任程序。

決議：請高檢署函請各檢察機關配合矯正署辦理律師委任事宜，俾利律師辦理律見。

貳、律師接見 - 序號 3：

◎矯正署郭專員永凱：

針對死刑定讞之受刑人，委任律師當得基於為受判決確定者之利益協助提供其法律諮詢，俾當事人得以循刑事程序中非常上訴與再審等程序請求救濟，惟在未完成委任程序前，律師得依矯正法規規定逕向矯正機關申辦一般接見或增加接見，以應實際需要。

◎嘉義律師公會林常務理事勝木：

一般接見和律師接見由矯正機關提供的場所不同；另委任只需雙方合意即完成委任，本提案有關律師接見應不限於死刑確定之當事人。

◎主席：

選任辯護人除雙方合意外，尚需提出於法院，始完成選任程序。

決議：依矯正署意見，於完成委任程序後，辦理律師接見。

貳、律師接見 - 序號 4：

◎主席：

選任效力存在於每審級，本案請矯正署研議建立制度，避免律師每

次接見均需持委任狀辦理。

◎矯正署郭副署長鴻文：

本案謹遵主席指示，攜回研議，配合辦理。

◎全聯會吳理事長光陸：

實務上律師每次接見受刑人均需附委任狀，不符合經濟、環保。

決議：請矯正署研議建立接見制度。

貳、律師接見 - 序號 5：

◎全聯會紀理事互彥：

因桃園看守所至下午 5、6 時彙整提票後，始知受刑人出庭狀況，律師雖有預約接見制度亦形同虛設。

◎主席：

本件如果只發生在桃園，請桃園地檢署利用院、檢聯繫會議商討解決方案。

決議：本案屬個案情形，請臺高檢署轉知桃園地檢署利用院、檢聯繫會議商討解決方案。

貳、律師接見 - 序號 6：

◎主席：

據本席會前瞭解，本案矯正署在管理上確實有困難。

◎台南律師公會黃理事長雅萍：

台南高分院及台南地院推行卷證電子化，本公會律師亦全力配合辦理，惟至矯正機關接見當事人時，矯正機關仍無法同意律師將電子卷證攜入律見室。

◎桃園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全仕訪：

本案應屬技術上的問題，只要攜入之電子設備不具通訊功能，應無礙矯正機關管理，且法扶律師、警方亦有攜筆電入所之情形。

決 議：請矯正署瞭解台南看守所作法，並評估可行性。

貳、律師接見 - 序號 7：

◎主席：

本提案有無具體情形？

◎矯正署郭專員永凱：

本件因未具體指明究何機關，難以詳察。目前實務上，為維持機關秩序及避免辯護人接見過程，收容人有對於律師不正當之言行，仍須立於監看而不與聞之距離實施警戒保護。

◎新竹律師公會許理事長美麗：

新竹看守所律見室十分狹小。

◎南投律師公會柯理事長勁臻：

南投看守所律見室亦十分狹小。

決 議：請矯正署瞭解律見室狀況，研議有無改進空間。

貳、律師接見 - 序號 8：

◎宜蘭律師公會王理事長丕衍：

提案 4 及 8 均提到宜蘭，但據我瞭解沒有提案所述情形。

◎全聯會吳理事長光陸：

本案留待個案發生時，再向矯正機關反映處理。

決 議：本案因宜蘭律師公會王理事長表示無提案所述情形，俟個案發生時，再向矯正機關反映處理。

貳、律師接見 - 序號 9：

◎矯正署郭專員永凱：

一、有關辯護人遠距接見及電話預約接見制度，業由本署於 99 年 11 月 3 日定有一致性規範並通函所屬矯正機關據以實施辦理，相

關訊息並公開置於法務部網站 - 為民服務 - 接見注意事項專欄。

二、至於受刑人累進處遇事項係屬監獄之法定職權，且與一般人民權益無涉，故未公開於外部網站，僅公告予矯正機關內之受刑人周知，如受刑人或其委任律師有需要，得向執行機關申請複製或閱覽。

◎主席：

本部定有統一規範，無提案所述情形。

決議：有關預約接見、遠距接見部分，本部已定有統一規範，相關訊息已公布在本部網站；至於累進處遇事項因與一般人民權益無涉，僅公告受刑人週知，未公開於本部網站。

貳、律師接見 - 序號 10：

◎主席：

本案涉及個案，受刑人在矯正署的資料亦屬個資保障的範圍。

決議：本案涉及個案，且關於受刑人個人資料部分，需當事人具體授權並取得其同意後，始可辦理查詢。

提案二：刑事訴訟法明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但近年諸多社會矚目案件，在偵查階段常有媒體報導偵辦進度細節，甚至有如連續劇，每天都報導檢方又發現了什麼新資料。在檢察官起訴前，媒體及人民已先公審。起訴後常發現卷證內的事實資料與媒體報導不同，甚至起訴事實亦與媒體報導不同。如此不僅嚴重侵害被告人權，且造成承審法官莫大心理壓力，對司法獨立之傷害無以復加。檢方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更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在偵查階段不應透露案件細節。(提案人：全聯會)

◎全聯會趙常務理事梅君：

本案存在已久，常有同業反映媒體報導鉅細靡遺，為避免造成司法傷害，在人民知的權益、犯罪偵查、被害人人權保障及司法獨立間取得平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避免媒體、人民公審，請檢方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主席：

偵查不公開是偵查核心價值，本部已以 101 年 3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104114190 號函請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規定。

本部訂有「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與偵查案件有關之新聞統一由發言人發布，除機關發言人者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亦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且臺高檢署設有「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如經由媒體報導發現所屬檢察機關有違反上開規定時，應即通知請該管機關首長改正；各機關並應即予調查，採取有效防止措施。過去曾發生有法警洩密之情形，惟查無檢察官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如律師發現本部所屬同仁有違反上開規定，請逕向臺高檢署「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提出檢舉，本部必依法辦理，絕不寬貸。

◎嘉義律師公會林常務理事勝木：

法務部除對所屬嚴格要求外，能否在檢、警聯繫會議或調查機關中加強宣導，請警察機關、調查機關同仁亦共同配合。

◎臺高檢署費襄閱主任檢察官玲玲：

本案已困擾檢察機關已久，本署除定有明確規範外，亦隨時監看、定期檢討，如有發現檢、警、調同仁違反偵查不公開者，除有行政、刑事責任外，首長亦負督導不周之責，故檢察機關係非常審慎處理本案，期待能做到百分百，但因媒體不在上開規範範圍，故有發生

提案所稱起訴事實與媒體報導不符之情形。

決議：請臺高檢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於召開檢、警聯繫會議時加強宣導偵查不公開原則。

拾、臨時動議：

◎彰化律師公會徐理事長承蔭：

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時，被告、告訴人尚未收到起訴書、判決書，地檢署、法院已將新聞稿公布給媒體，造成被告、告訴人心理錯扼，請貴部基於平等立場，不獨厚媒體，至少讓被害人心裡亦有所準備。

◎主席：

請檢察司研議於結案時涉及被害人隱私之發布技術。

拾壹、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主席：林 輝 煌

記錄：王孟涵、周元華

